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#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E120-02

修正案号: 39-539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控制-扭转把手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备有扭转把手组件的EC120B系列直升机,其件号(PN)如下:

- C761A2024104序列号(SN)在0418以下
- C761A2025104序列号(SN)在0382以下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EASA AD No 2006-0093

2006年4月21日颁发

2、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 76A006 或之后批准的改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自转训练过程中发现虽然扭转把手已经转到飞行位置,但发动机还保持在慢车位。分析表明上述原因是因为扭转把手驱动管和控制小齿

轮啮合连接由于两个部件接合面吻合不好而失效。

自本指令生效后,下列措施强制执行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A、在110飞行小时或4个月内(先到为准),按照服务通告ASB施工指南第2.B.1和2.B.2部分的规定,对扭转把手施加载荷,检查驾驶员和副驾驶员集合手柄驱动管和控制小齿轮之间的啮合。

#### B、结果说明:

对扭转把手施加载荷时,如果扭转把手转动: 在继续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ASB施工指南第2.B.3部分的规定,更换相应的集合手柄。

C、被本指令涵盖的和作为备件的扭转把手组件安装在直升机上之前,符合服务通告ASB施工指南第2.B.4部分的规定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8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